



阳山县碧桂园小学 2026 年秋季学期一年级招生简章

为做好 2026 年秋季学期我校一年级招生入学工作，根据县教育局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人数

根据教育局统一安排和学校预设规模，我校 2026 年秋季学期一年级计划招收 5 个教学班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满六周岁（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，且未入读过一年级，在本学区招生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，均可登名申请学位。

三、学位类别、招生范围及需提供材料

学位类别	招生范围	需提供材料
第一类	1. 户籍在碧桂园（江山苑、观澜苑、泊林苑）且已入住的碧桂园（江山苑、观澜苑、泊林苑）业主的适龄子女； 2. 本校教师适龄子女； 3. 户籍属碧桂园学区（江山苑、观澜苑、泊林苑）内的适龄儿童； 4. 本校学区（江山苑、观澜苑、泊林苑）内居住且符合条件的现役、复员退伍军人或烈士子女； 5. 本校学区（江山苑、观澜苑、泊林苑）内居住且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将首页和孩子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面）、法定监护人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烈士、现役军人、复员退伍军人、相关消防救援人员等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。
第二类	法定监护人持有碧桂园（江山苑、观澜苑、泊林苑）合法房产证（或合法购房合同），且已入住碧桂园小区的业主的适龄子女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将首页和孩子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面）；法定监护人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第三类	法定监护人持有碧桂园（江山苑、观澜苑、泊林苑）合法房产证（或合法购房合同），但未入住碧桂园小区的业主的适龄子女。	户口本或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将首页和孩子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面）；法定监护人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第四类	不属以上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类别的其他适龄儿童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不属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类别的适龄儿童，因学位紧缺，请回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入学。

四、招生办法

(一) 按“第一类 → 第二类 → 第三类 → 第四类”的顺序渐进招生。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教育优待的适龄儿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。在某个学位类别招生完毕后，剩余学位少于下一类别的需求数时，则按年龄从高至低完成剩余学位的招生。

(二) 服从招生领导小组统筹。

五、具体登名事宜

(一) 登名时间：

1. 第一类学生登名时间：2026年6月27日上午8:30—11:30。
2. 第二、三、四类学生登名时间：2026年6月27日下午14:30—17:00。

(二) 登名地点：阳山县碧桂园小学一楼教室。

(三) 请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在家长陪同下，带齐资料和《阳山县县城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一年级新生信息收集表》依时前来办理登名手续，所交资料的复印件恕不退回。

(四) 家长的车辆禁止驶入校园。

(五) 特别提醒：录取与登名的先后顺序无关。我校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，没有委托任何个人或机构代为招生，也不会收取与招生有关的任何费用，请各位家长保持警惕，谨防诈骗。

六、录取结果公布时间

2026年7月5日上午9:00在阳山县碧桂园小学门口公示栏公布，同时通过校讯通短信方式通知家长。

七、报名时间

2026年8月28日（上午8:30—11:30）带户口簿原件和入托、入学预防接种查验报告到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，并凭入学通知书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逾期未领者，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。

